

证券代码：832038

证券简称：宁夏新龙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补充确认 2023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度，因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现对 2023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超出预计金额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671,238.93	40,319,004.42	647,765.49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24 年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董事杨秀玲回避表决。

2、2024 年4 月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注册资本：259,001.9517 万元

主营业务：专用化学产品生产制造及销售

法定代表人：江军

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公司现任董事杨秀玲，曾担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3 年 9 月 6 日，杨秀玲辞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职务。根据规定，杨秀玲解聘后十二个月内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事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价格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同时此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补充确认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是基于交易双方市场发展的需要，是真实、合理、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对正常经营发展角度作出的决策，对公司持续提升未来业绩收益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增加营业收入。

六、备查文件目录

-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